****

蒲校安委发〔2020〕1号

蒲城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成立全县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我县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根据县安委会《关于成立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就成立我县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钟 磊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曹红军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庞建军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王 奇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喻 伟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魏江平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 伟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樊社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段 炼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增奇 县水务局党委委员、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迟亚军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尚晓刚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齐武社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韩武平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路黎民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杨宏雄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统筹推进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日常工作。县教育局副局长王奇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组成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专班人员的联络员若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制度

（一）季调度会议制度。工作专班结合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季度例会，讲评校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工作推动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

（二）定期会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梳理汇总全县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三）监督检查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半年对全县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不定期开展暗查暗访，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四）挂牌督办制度。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一律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整改落实。

（五）工作报告制度。校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于2020年9月18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上报至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每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不少于2次，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汇总并报送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县安委办。

蒲城县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0年9月17日

蒲城县校园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发